

西方法律思想史论

吕世伦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西方法律思想史论

吕世伦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史论/吕世伦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ISBN 7-100-04932-6

I . 西… II . 吕… III . 法律 - 思想史 - 西方国家
IV . 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51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XI FĀNG Fǎ LÙ Sī XIĀNG SHǐ LÙN

西方法律思想史论

吕世伦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4932-6/D · 390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5 1/4

印数 4 000 册

定价: 26.00 元

主 编:吕世伦

副主编:严存生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正邦 史彤彪 吕世伦

任岳鹏 严存生 曹茂君

目 录

第一编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对象论

第一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	2
第二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范围以及与 其邻近学科之间的关系	5
第一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关系	5
第二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哲学史的关系	7
第三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法哲学的关系	8
第四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法理学的关系	11
第五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外国法制史的关系	12
第六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伦理思想史的关系	13
第七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法律文化史的关系	14
第八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法学史的关系	15
第九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社会、经济发展的 关系	16
第三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地位和作用	17

第二编 西方法律思想史概论

第四章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22
--------------------	----

第一节 法的正义理论	23
第二节 自然法理论	35
第三节 法治理论	44
第五章 中世纪西方神学主义法律思想	56
第一节 奥古斯丁	57
第二节 阿奎那	60
第三节 中世纪末期法律思想的发展趋势	65
第六章 文艺复兴时代西方法律思想	69
第一节 马基雅弗利	70
第二节 布丹	76
第三节 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法律思想	81
第四节 新教派的“反暴君”论	87
第五节 波伦亚法学派	91
第七章 近代至 20 世纪上半期西方法律思想	93
第一节 17 至 18 世纪的启蒙法律思想	93
第二节 19 世纪法律思想	109
第三节 20 世纪前半期法律思想	122
第八章 当代西方法律思想	129
第一节 当代西方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	129
第二节 当代西方法学流派	135
第三节 当代西方法律思想发展趋势	192

第三编 西方法律思想家的法学方法论

第九章 自然法学派方法论	202
第一节 自然法学派的哲学基础	202

第二节 古代自然法学方法论	204
第三节 神学的价值判断方法论	208
第四节 理性主义的价值判断方法论	212
第十章 社会实证的法学方法论	219
第一节 社会实证的研究方法	219
第二节 法学的社会实证研究方法论	225
第三节 理论法社会学方法论	230
第四节 经验法社会学方法论	240
第十一章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方法论	247
第一节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哲学基础	247
第二节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方法论	255
第十二章 历史法学方法论	273
第一节 历史法学的兴起与发展	273
第二节 历史法学的方法论	278

第四编 中国和西方法律思想文化比较

第十三章 中国和西方法律思想的比较研究	288
第一节 宗法群体本位观念和自由个人本位观念	292
第二节 君主集权和民主共和	295
第三节 人治和法治	298
第四节 公法和私法	300
第五节 义和利	302
第六节 无讼和合法	305
第七节 王法和自然法	307
第十四章 中国和西方法律价值观的比较思考	311

第一节 备民论与幸福论	312
第二节 斤斧和篱笆的昭示	319

第五编 西方法律思想史学科的产生和发展

第十五章 国外法律思想史学科的产生和发展	326
第一节 现代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326
第二节 法律思想史产生的历程	327
第十六章 旧中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孕育和产生	332
第十七章 解放初期我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情况	352
第十八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 迅猛发展	366
第一节 西方的法学著作大量翻译出版	366
第二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课程设置和教材出版	374
第三节 我国学者的高质量的成果大量问世	376
第四节 简析	399
第十九章 对我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现状的几点认识	405
第一节 我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总体评估	405
第二节 我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值得注意的 几个问题	438

第六编 21世纪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展望

第二十章 当代西方法律思想的发展状况	444
第一节 一体化和多元化的同步进行、同时并存	444
第二节 传统法学与现代法学的对立和斗争 日益尖锐	449

第三节 不断地从其他学科中、特别是哲学中吸收 新的观念和方法	451
第二十一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方法的发展走向	455
第一节 世界历史理论的发展趋势	455
第二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发展趋势	462
主要参考文献	466
后记	470

第一编 西方法律 思想史的对象论

西方法律思想史作为理论法学和法史学的重要分支学科，它通过评介和借鉴西方法学中的历史遗产，对理论法学和法史学的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促进作用。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不能不首先明确其研究对象、范围、学科性质等重要问题。

第一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以西方(包括西欧和北美)国家法律思想发展变化过程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它所要研究的对象包括西方历史上各种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学说的产生、发展和沿革的历史特点与演变规律。所以其范围非常广泛,从古希腊到西方近现代,内容十分丰富,涉及不同历史时期、不同代表人物、不同学派的法律思想和观点。

西方法律思想史在研究对象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西方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固然同西方国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紧密相连,因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法律思想的形成和演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但法律思想史又不同于法律史。法律思想或观念,即人们对法律的观点和理论,乃是法律文化的内在方面;而法律制度或技术,包括法律规范及其实施的组织机构、程序和方法,则是法律文化的外在方面,它们是法律思想或观念的外化形态。因此,法律思想或观念同法律制度或技术相比,是法律文化中更为根本、更为重要的领域和层面。事实上,任何社会的法律制度都是在一定的法律思想指导下制定和实施的,所以法律观念的变更往往引起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并影响其实现程度和效益。可见,在继承和发展法律文化遗产中,研究法律观念的发展变化过

程及其规律性无疑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西方法律思想史正是专门研究西方法律观念的发展变化过程的一门法史学分支学科。

第二,西方法律思想史是法律观念发达史、发展史、进化史,而不是人物或著作罗列及其演绎史。它着重揭示西方法律观念的形成、演变过程及其规律性。西方法律思想史当然离不开人物派别及其著述,历史上的法律观念是通过从各个时期法学家的著作中的各种理论和观点表现出来的,所以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不能不研究这些法学家和法学流派产生的历史背景、生平和著作等。但是,研究这些并不是目的,而只是寻找其法律观念的手段。所以,我们的注意力应放在法律观念及其演变上,而把这些法学家、流派及其著作只作为法律观念的体现者或载体,把政治历史环境视为其产生的土壤,从其中透析出法律观念及其演变过程和规律性。因此,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实际上是理论法学不可缺少的部分或环节,是史论结合的重要内容。

第三,西方法律思想史所指的“法律思想”其内涵和外延也有特定的含义或限定,主要是指西方国家历史上思想家、法学家们关于法律的一些基本的思想、观点、理论、学说,大体上又可概分为对法律的内在方面(法律自身的各种属性、要素及其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和外在方面(法律与相关的其他社会要素和条件的关系)这两类理论的分析。它不是包罗万象地指所有法律思想,如除某些重要的部门法的基本观念或理论外,不可能具体地涉及各种部门法思想及其操作原则和技术要求。所以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内容,确切地说,基本上是沿着西方理论法学史的理论范围来取舍和运作。明确这一点,便于我们更准确地认识和把握西方法律思想史所具有的理论法学以及法史学的属性、特征和界域。

综上所述,可见西方法律思想史既是法史学的一个分支,又是理论法学的一个分科;或者说,它是介于理论法学和法史学之间并兼具二者特性的一门综合性、边缘性学科。有的学者则认为它是法理学和法律史学之间的一种中间学科;还有人认为它是西方法学中的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但不管怎样称谓,它在学科性质上的显著特点就是其所具有的综合性、边缘性学科的性质。

第二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范围以及 与其邻近学科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 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关系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政治思想史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乃至前些年我国许多法律院校开设的“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即把二者作为同一门课程。因为法律同政治本来就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亚里士多德说过，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① 法律与政治都是体现人类活动社会化程度及性质的重要范畴，广义的政治结构就包括法律制度在内。从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社会结构来看，社会政治上层建筑就包括法律制度和设施、机构等；而且人们的政治思想、观点同法律思想、观点也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有时是很难区分开的。正是基于强调它们之间的这种统一性和共同性，所以列宁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②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具体在社会主义国家主要表现为社会主义法同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① 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7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0—41 页。

所以法既直接受政治的制约,法的内容中首先包括了政治的要求,政治的发展变化直接导致法的发展变化,法必须为政治服务,同时法又确认和调整政治关系,直接影响政治,并促进政治的发展。

然而,法律同政治又是有所区别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的实质是指阶级之间的关系,政治的中心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权活动是政治的根本内容,国家权力的合理配置和运行是政治生活所围绕的轴心。而法律则是社会主体(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指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法律关系乃是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实质即一定的权、责、利关系,这些也即是法的基本内容和法律生活所围绕的轴心。所以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和人们间利益的调配器,特别是“法律的基本作用之一乃是约束和限制权力,而不论这种权力是私人权力还是政府权力”^①。因此以法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同时使权力之间相互制衡,乃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和特征。

由此可见,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政治思想史(或政治学说史)又各有其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和领域——后者乃是关于西方政治思想和学说的历史——而不能彼此混同和取代。正因为如此,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陆续出版了“西方法律思想史”方面的教材和著述,将以往合在一起的政治思想史这部分删掉或排开,专门研究、阐述西方法律思想史,从而使独立的、系统的、科学的西方法律思想史学科最终得以确立,就是完全必要也是十分必然的。

^①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8页。

第二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哲学史的关系

哲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法学是哲学在特定领域的体现,“所有法学理论无不包含哲学的要素——人的宇宙观的反映。”^①由于历史上每一个有影响的法学家、法学流派和学说都是在一定的哲学世界观的思想基础上产生、形成的,而且历史上许多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往往也有其法学方面的建树,所以哲学和法学的亲缘关系本身就有历史传统。哲学以对思维存在、精神与物质关系基本原理的研究和阐释,对法学和法律实践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法学以对法律现象的各种表现和知识的研究阐述,具体体现哲学原理并作为哲学概括的事实和材料。二者是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特性的关系。要深刻理解法学原理,就需要上升到哲学世界观的高度,法学上的问题如果追根溯源,穷根究底,就必然归结到哲学问题;当然哲学要是脱离开了包括法学在内的各种具体科学及其实践领域,也将成为空洞、虚幻、玄奇莫测、不可捉摸的。所以法学必须要以哲学为指导,哲学也必然要以法学等具体科学为依托。但是哲学指导法学却不能代替法学,哲学依托于法学而法学也不可以替代哲学,它们都有各自特定的研究对象和领域。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哲学史无疑也关系密切。西方哲学史上的许多哲学家,包括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开始,经过亚里士多德、西塞罗、阿奎那、洛克,到康德、黑格尔等,他们既是著名的哲学家,又是法律思想的大家,是二者相结合的法哲学家。因此西方法律

^① [英]W.富雷德曼:《法律理论》,英国伦敦斯蒂文森公司1960年版,第3—4页。

思想史同西方哲学史有着毋庸置疑的内在联系,哲学始终是这些思想家们孜孜以求的理论根基;而且历史上兴衰的许多法学学说和流派均有各自学术渊源及依据。特别是近现代一些法学流派甚至同近现代一些哲学流派相对应,如实证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等,更直接显示出法学同哲学的密切联系。但是,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哲学史毕竟也有各自特定的研究对象和领域。西方哲学史是以西方哲学思想的发展变化过程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它与法律思想史相比,其对象更普遍,范围更宽泛;而法律思想史则较为具体和专门,所以二者也不能混同和替代。

第三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法哲学的关系

法哲学是从哲学的角度和用哲学的方法来研究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一种综合学科。它既是应用哲学(或部门哲学)的一个门类,又是理论法学的一个分科,因而也还带有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性质。关于法哲学的概念、对象和性质,历来在国内外都颇多歧义,至今仍在争论,但基本上可概括为“法哲学独立论”与“法哲学即法理学论”这两大系列观点之间的分歧和争论。前者的代表性观点如意大利法学家德尔·韦基奥认为:“法律哲学是哲学的一部分,或准确地说,是实践哲学的一部分。对法律的普遍意义的研究构成法律哲学的对象,然而也应注意,对法律也可以就其特殊性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就成了法律科学或狭义的法学对象。”^① 所

^① [意]德尔·韦基奥:《法律哲学》第1页,转引自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